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 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本次拟将苗木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广东省阳春市三甲镇大垌村苗木基地和八甲镇中田村苗木基地两地块,变更为广东省四会市蒲洞村苗木基地和江西省高安市建山镇苗木基地两地块事宜,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会对上述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